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374079 號

新型名稱：時間顯示裝置

專利權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創作人：蘇木川、吳宜憲、林大偉、閔嬰紅、連佩汶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10年2月11日至2019年8月19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 王美花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

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。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M374079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 99 (2010) 年 02 月 11 日

【51】Int. Cl. : **G04B19/00 (2006.01)**

新型

全 4 頁

【54】名 稱：時間顯示裝置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098215350

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 98 (2009) 年 08 月 20 日

【72】創作人：蘇木川 (TW)；吳宜憲 (TW)；林大偉 (TW)；閔嬰紅 (TW)；連佩汶 (TW)

【71】申請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ORIENTAL INSTITUTE OF
TECHNOLOGY

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 2 段 58 號

[57]申請專利範圍

1. 一種時間顯示裝置，可顯示時間供以使用者查看，其包括：一第一殼體，係呈中空半球體狀，其開口處係組設有一底板，該底板係成型有一組設孔，且該第一殼體係套設有一時間環，該時間環表面係具有一時間刻度；一機蕊組，係具有一轉動部，該第一殼體係以該組設孔組設於該轉動部，該轉動部轉動時，係連動該第一殼體產生同步轉動；一第二殼體，係組設有一指示環，該第二殼體內部係成型有一容置空間，該容置空間內係具有一組設部，該組設部可供以該機蕊組固設，使該機蕊組固定於該容置空間內；以及該第一殼體及該時間環相對於該第二殼體作轉動，且該時間環係與該指示環呈交錯狀。
2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時間顯示裝置，其中，該第二殼體外側係組設有一底座，該底座可供以該時間顯示裝置立於桌面上。
3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時間顯示裝置，其中，該時間環上的時間刻度係為 1 時至 12 時。
4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時間顯示裝置，其中，該時間刻度係為預先成型。
5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時間顯示裝置，其中，該時間刻度係為一貼紙。
6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時間顯示裝置，其中，該第一殼體及該第二殼體表面，係預先成型有一圖樣。
7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時間顯示裝置，其中，該第一殼體及該第二殼體表面，係預先貼附有一貼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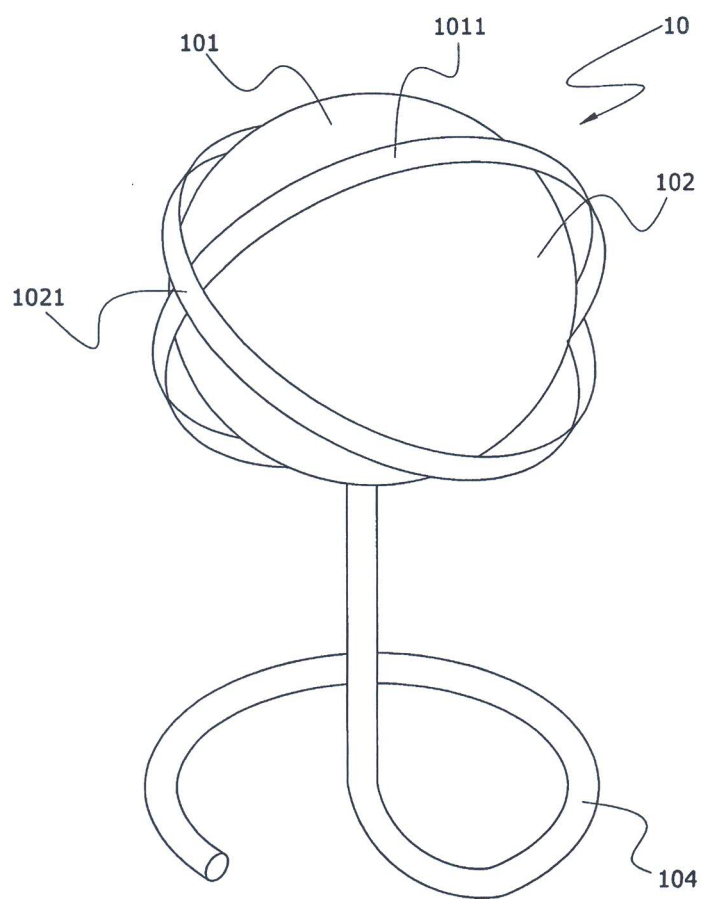
圖式簡單說明

第 1 圖，為本創作之立體外觀圖。

第 2 圖，為本創作之構件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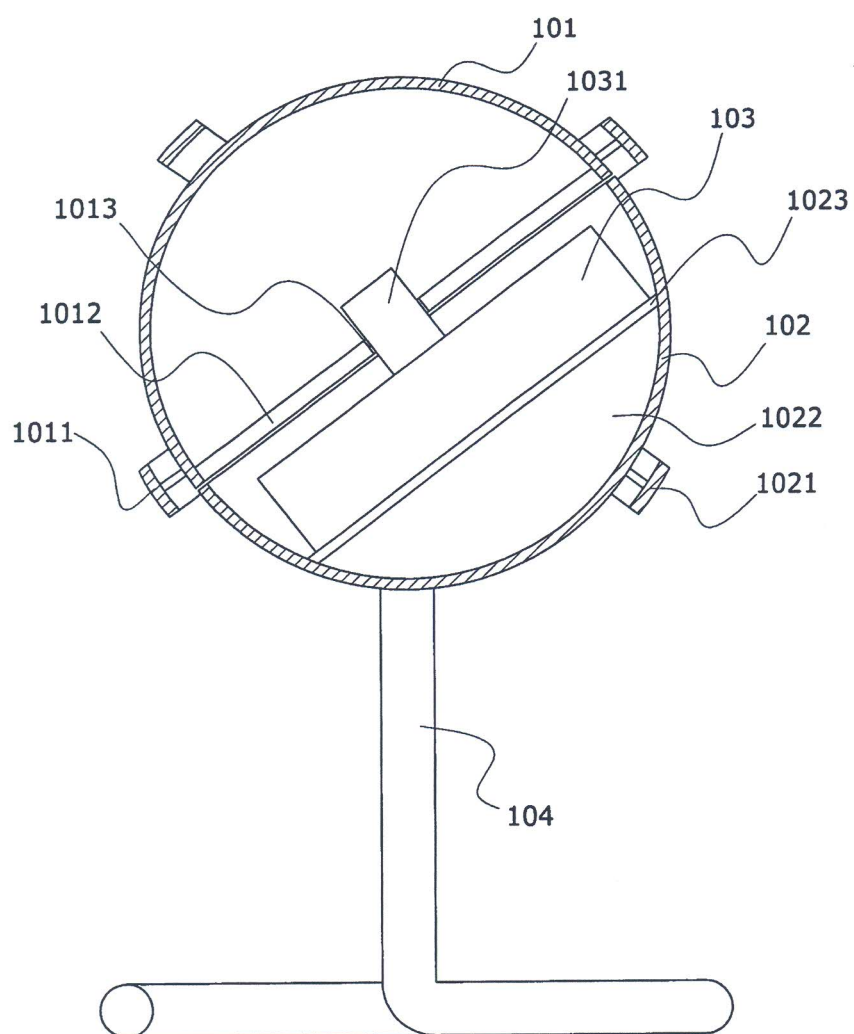
第 3 圖，為本創作之實施示意圖。

(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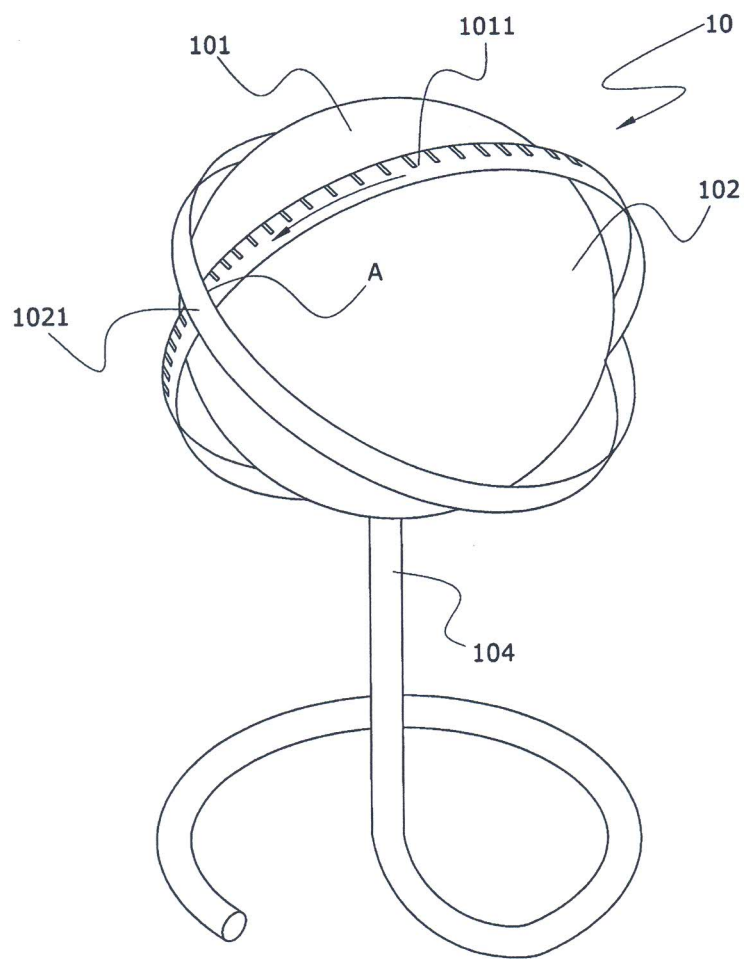


第1圖

(3)



第2圖



第3圖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234 掛號

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

受 文 者：亞東技術學院（代收人：黃
茂時 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11日發文

發文文號：(99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09970148780號

速 別：

0997014878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098215350號專利案新型第M374079號專利證書1
紙，自民國102年起，每年應於2月1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
費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99年1月7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（請注
意背面說明）

正本：亞東技術學院
（代收人：黃茂時 先生）

局長 王 美 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